

【案例】

孔德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如何区分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吕卫军、曾鹏龙运输毒品案

——如何准确区分共犯与同时犯

吴祥海介绍卖淫案

——介绍卖淫罪与介绍嫖娼行为的区别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艾滋病防治条例

【裁判文书选登】

林福久受贿、贪污、重婚案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5.2/2236/47

2005年第6集 • 总第 47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5年第6集:总第47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8
ISBN 7-5036-6518-1

I. 刑… II. ①中…②中…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032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 扬 肖逢伟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7.75 字数/179千
版本/2006年9月第1版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518-1/D·6235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5年第6集·总第47集

刑事审判参考

顾问: 姜兴长 沈德咏 张 军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兴良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黄尔梅 熊选国
副主任: 李武清 高憬宏 任卫华

委 员: (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琦 叶晓颖 白富忠
李燕明 杜伟夫 汪鸿滨
周 峰 罗国良 郭清国
高贵君 党建军 韩维中
裴显鼎

特邀编辑:

周 军 (北京)	黄祥青 (上海)	康建茂 (天津)
于天敏 (重庆)	关奇才 (黑龙江)	姜富权 (吉林)
吴 喆 (辽宁)	梁国裕 (内蒙古)	李睿懿 (山西)
魏 健 (河北)	刘玉安 (山东)	石德和 (安徽)
宓小平 (浙江)	余学群 (江西)	茅仲华 (江苏)
王成全 (福建)	田立文 (河南)	王志辉 (湖北)
蔡俊伟 (湖南)	赵 军 (广东)	张永林 (海南)
石家祥 (广西)	白宗钊 (四川)	梁子安 (云南)
陈忠裕 (贵州)	张晓建 (陕西)	张克文 (宁夏)
张荣庆 (甘肃)	韩幸生 (青海)	桑 布 (西藏)
陈国良 (新疆)	王建军 (军事法院)	

目 录

【案 例】

- 孔德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第368号]
——如何区分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
- 孙传龙故意杀人案[第369号]
——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能否认定自首
..... (5)
- 李宁、王昌兵过失致人死亡案[第370号]
——如何区分间接故意杀人与过失致人死亡之间的界限 (12)
- 高泳故意伤害案[第371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致人伤害的,应由该法人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19)
- 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第372号]
——以编造爆炸威胁等恐怖信息的方式向有关单位进行敲诈勒索的,如何定罪处罚 (27)
- 梁国雄、周观杰等贩卖毒品案[第373号]

——为贩卖毒品者交接毒品行为的定性及自首、立功的认定问题	(34)
吕卫军、曾鹏龙运输毒品案[第374号]	
——如何准确区分共犯与同时犯	(47)
张玉英非法持有毒品案[第375号]	
——对接受藏匿有毒品的邮包的行为如何定性	(52)
吴祥海介绍卖淫案[第376号]	
——介绍卖淫罪与介绍嫖娼行为的区别	(61)
李祖清等被控贪污案[第377号]	
——国家机关内部科室集体私分违法收入的行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64)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修订)	(76)
---------------------------	--------

国务院

艾滋病防治条例	(93)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07)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20)

【裁判文书选登】

林福久受贿、贪污、重婚案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2)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218)
附录:《刑事审判参考》第42—47集总目录	(227)

【案 例】

[第368号]

孔德明非法携带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

——如何区分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和非法
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孔德明,男,1957年5月30日出生,湖南省桃源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系桃源县木塘垸水运公司船员。2002年3月7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4月14日被逮捕。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孔德明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孔德明对案件事实供认不讳;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孔德明私自储存的炸药是他人生产过程中未用完的炸药且没有造成社会后果;(2)被告人孔德明平时表现好,系偶犯,建议对其免除或从轻处罚。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2002年2月,被告人孔德明驾船在湖南省衡南县协助他人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爆破。工程完工后,被告人孔德明将施工后剩下的20根炸药私自存放在自己的船上。2002年3月5日下午,被告人孔德明驾驶存放

有20根炸药的船到岳阳市七里山洞氮肥厂码头装尿素,后为争生意与岳阳市水运公司职工发生纠纷,被告人孔德明即拿出3根炸药威胁。此时,公安干警闻讯赶到并当场将被告人孔德明存放在船上的20根炸药予以收缴。经湖南省公安厅刑事技术鉴定,被告人孔德明所存放的炸药共计3.85千克,内含硝酸铵和TNT成分。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孔德明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携带危险物品炸药3000余克进出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成立。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被告人孔德明存放的炸药是他人以合法手续领取的,并非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炸药,不属于非法储存,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孔德明的行为构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罪的罪名不能成立。被告人孔德明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孔德明私自存放的炸药系他人因工作需要而未用完的炸药及被告人孔德明系偶犯、没有造成后果,建议从轻处罚的意见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但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孔德明免除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于2002年7月7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孔德明犯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判处拘役五个月。

宣判后,被告人孔德明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主要问题

如何区分非法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三、裁判理由

本案公诉机关是以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对被告人孔德明提起公诉

诉的,而法院却是以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定罪处罚的,究竟应定何罪?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和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侵犯的客体都不是特定公民的生命、健康及公私财物的安全和国家对爆炸物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制度。所谓非法储存爆炸物,文义上的解释当然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私自收藏或存积爆炸物的行为,既可以藏在家中,又可以存放在他处,不论地点如何,只要属于非法即可。本案被告人孔德明是将炸药存放在自己的船上,并随船携带至岳阳一货运码头,其行为符合非法储存爆炸物的文义特征。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5月15日法释〔2001〕5号《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非法储存’是指明知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的枪支、弹药、爆炸物而为其存放的行为。”可见,此司法解释无疑是对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非法储存”的认定作了限制性的解释,即行为人所储存的枪支、弹药、爆炸物是经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邮寄的,并且是为他人存放的行为。而本案被告人所私自存放的炸药并非是他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的炸药,而是他人为了进行水下施工爆破而以合法手续领取的;此外,被告人获取的炸药是自己私藏,亦非为他人存放。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本案按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定性有所不妥。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是指违反法律、法规,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属选择性罪名,也是刑法新增设的罪名。本案被告人孔德明实施了将私藏的炸药随船携带至公共场所(客运码头),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其所携带的炸药达3850克,且其在与他人发生纠纷时拿出炸药相威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

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这属于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故法院以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对被告人定罪处罚。有人认为,“携带”应指随身佩带、夹带或手中握持,而本案被告人是将炸药存放于船上,并通过水运将炸药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个地方的,其方式应属非法运输而非非法携带。我们认为,被告人一直是将炸药存放于船上,其驾船从衡南到岳阳的目的是装运货物,而非将炸药从一地运往另一地,如将被告人的此行为认定为运输炸药不符合主客观一致的原则。

(执笔: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万 军)

孙传龙故意杀人案

——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
嫌疑人能否认定自首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孙传龙,男,1963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河南省宁陵县阳驿乡黄庄村农民。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5月28日被逮捕。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孙传龙犯故意伤害罪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传禹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孙传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18960元。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孙传龙因想购买被害人孙海军之兄孙海民的宅基地,孙海军不同意而心中恼怒。1991年2月14日夜11时许,被告人孙传龙酒后窜至孙海军家辱骂孙海军,被人劝回家后掂一火药枪朝天放了一枪,然后被告人孙传龙又拿一把匕首去找孙海军,找到孙海军后从其背后朝其左颈部猛刺一刀。孙海军被村民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孙海军系被他人持匕首刺创左颈部致左颈内静脉破裂大出血,失血性休克死亡。被告人孙传龙作案后外逃,于2000年5月26日由其父孙杰诗带领宁陵县公安干警在陕西省西安市

将其抓获归案。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传龙持刀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被告人之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归案,并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认定为自首,对其可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孙传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传禹经济损失人民币27800元(已支付7800元)。

一审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传禹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不服,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孙传禹上诉及其诉讼代理人诉称:原判认定孙传龙自首不当,量刑轻,赔偿少等。

原审被告孙传龙及其辩护人在二审中辩称:定性不准,原判认定自首正确。

原公诉机关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称:原审被告孙传龙故意杀人及其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的事实清楚。孙传龙作案后潜逃多年,并没有丝毫自动投案之意,虽然其父在说服教育下带领公安人员到西安市将孙传龙抓获,但这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孙传龙是被动被抓获的事实。原审法院以其父带领公安人员将被告人抓获为由,认为可视为被告人自动投案,缺乏理论和法律依据,因而不能被认定为自首。被告人缺乏从轻情节,应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被告孙传龙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致人死亡,持匕首朝孙海军的颈部猛刺一刀,并致人死亡,其杀人的故意明显,原审定性准确;孙传龙之父带领公安

人员将孙传龙抓获归案的事实清楚,该情况与亲友陪同送去投案并无实质区别,孙传龙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备自首的条件,应视为自首,原审认定自首并从轻处罚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自首问题的精神;原审所判处的赔偿金,已经充分考虑到孙传龙犯罪所造成的实际物质损失及被告人的赔偿能力,上诉人孙传禹要求增加赔偿的上诉理由不再支持。综上所述,原审被告孙传龙及其辩护人诉称“原审认定自首正确”的理由和意见成立,但诉称“定性不准”的理由和意见不能成立;上诉人孙传禹及诉讼代理人的上诉理由和意见、抗诉机关的抗诉理由和意见亦不能成立。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孙传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二、主要问题

1. 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能否视为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

2. 将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认定为自首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三、裁判理由

(一) 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应视为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因此,自动投案是成立自首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如何理解和认定自动投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中规定,“自动投案,是指在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

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据此,典型的、标准的自动投案,要求投案人具有自动性,即要求犯罪嫌疑人本人“主动、直接”向司法机关投案。自动投案的典型表现,是自己亲自投案(即亲首),或者让别人代为投案(即代首)。但是,司法实践中经常出现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的主动,而是经其亲友规劝、陪同投案,或者由其亲友送去投案的情况。鉴于此,《解释》第一条中还规定:“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这就是通常所讲的陪首、送首。对陪首、送首的情况,也视为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实际上是把特殊情况下亲友的自动性视为了犯罪嫌疑人的自动性。在陪首、送首这些特殊的形态下,当时犯罪嫌疑人可能并不是很情愿,送首归案,还可能是带有一定的强制性。将这种情况也视为是“自动投案”,主要是为了鼓励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协助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协助司法机关侦查破案。审判实践中,曾有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报案后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但予以看守并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最终视为自动投案并认定为自首的情况(参见《刑事审判参考》2003年第3辑第19页)。而本案的具体情况是,犯罪嫌疑人孙传龙于1991年犯罪后长期潜逃在外地,其父亲在公安机关多次劝说教育下,带领公安人员到西安市将其抓获归案。犯罪嫌疑人是被动被抓获的,既不是其“自动投案”,也不是其亲友将其“送去投案”。对此,能否视为自动投案,进而认定为自首,在审判实践中有不同认识。有人认为,犯罪嫌疑人作案后潜逃多年,并没有自动投案,虽然其亲友带领公安人员将其抓获,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其被动被抓获的事实,况且也不符合《解释》的规定,因此,不能视为自动投案,不能认定为自首。

我们认为,要正确适用《解释》的规定,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能否视为自动投案、是否认定为自首,关键是不但要正确理解《解释》规定的相关条件,而且要准确把握《解释》相关规定的实质。《解释》之所以突破刑法规定的构成自首必须具有的“自动投案”要件的范围,将陪首、送首也视为自动投案,是因为其符合刑法规定的自首的目的。刑法之所以规定自首制度,是为了鼓励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鼓励犯罪嫌疑人的亲友积极协助司法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分化瓦解犯罪分子,从而节省司法资源。《解释》规定“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这一规定的本质含义,是使行为人实施犯罪后,能将其有效地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并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这也是自动投案的本质属性。因此,只要犯罪嫌疑人的亲友能将犯罪嫌疑人置于司法机关的有效控制之下,都应当看作是“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而不能仅从字面上机械理解“自动投案”、“送去投案”的含义。否则,就不会得出正确的结论。如犯罪嫌疑人的亲友虽然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但并非在公安机关通知后所为,或并未事先报案后所为,不符合《解释》的规定,如机械理解,也不能视为自动投案,显然是曲解了《解释》的本意。此外,所谓“视为自动投案”,言外之意就是行为人的行为不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自动投案的形式,但却具有与自动投案相同的法律效果。因此,对疑似投案行为的理解和认定,应从其本质出发,看是否具有与自动投案相同的法律效果,是否符合送去投案的本质。

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亲友了解到犯罪嫌疑人的藏匿地点后,带领公安人员前往抓获,犯罪嫌疑人也并不拒捕,比较配合。这种情况显然不能算是陪首和送首。但是,对这种情况也应视为是一种自动投案。如果说亲友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与犯罪嫌疑人自己“自动投案”没有实质上的区别的话,那么,

犯罪嫌疑人的亲友带领公安人员将犯罪嫌疑人抓获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也没有实质区别。送首是把人送去司法机关,这是带领公安人员去抓,而这一藏匿地点也只有他的亲友知道,亲友如果不带领公安人员去抓,那就可能抓不到。应当说,亲友的这种行为对于抓获犯罪嫌疑人起了关键作用,而犯罪嫌疑人本人又不抗拒,比较配合。犯罪嫌疑人亲友协助司法机关的动机,当时可能是出于义愤、大义灭亲、为其创造从轻条件等,一般来说,最终都会归于一种,希望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罚。对自首的认定不应局限于动机的种类,亲友协助抓获犯罪嫌疑人也不能受其动机的影响。因此,亲友积极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应当视作为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如果仅从犯罪嫌疑人被动被抓获这一点,就一律否定自动投案的存在,是不妥的。

需要指出的是,对自首的认定,也不能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悔罪的限制。在审判实践中,有人认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是出于悔罪的自发行为而不能认定为自首,这种认识也是不符合刑法规定的精神的。修订后的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因此,是否悔罪或悔改,并不是认定自首的前提和条件。自首了,并不一定就悔罪了或悔改了。审判实践中自首但并未悔罪或悔改的大有人在。悔罪或悔改只是自首的动机之一,并不符合于自首的所有情况。如果将悔罪作为自首的本质,将妨碍审判实践中对自首的正确认定。在刑法修订之前,将自首的本质理解为悔罪无可厚非,因为当时无论是司法解释还是刑法理论都将同时具备“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接受审查和裁判”这三个条件,作为认定自首的必备要件。但是,在刑法修订之后仍然这样认为,就有点抱残守缺了。

(二)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对犯罪嫌疑人视作自首的条件。

首先,亲友有积极协助侦查人员抓获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这里所说的积极性,是指亲友得知犯罪嫌疑人藏匿地点或行踪后,主动向司法机关提供,并予以积极配合,指引路线、指认犯罪嫌疑人,协助擒获,也包括虽未亲自陪同抓获,但却提供了重要线索,对公安人员顺利抓获起了关键、决定作用的情况。如果开始亲友并不是出于主动,而是在公安人员做思想工作,进行劝说后,予以积极协助的,也应理解为积极协助,因为犯罪嫌疑人毕竟是其亲属,将其抓获交由司法机关,是要有一番思想斗争和一定勇气的。如果是公安人员已经得知犯罪嫌疑人藏匿处所或行踪,让其亲友同去,但其亲友未起到任何协助作用的,不能视为犯罪嫌疑人自首。同时,如果亲友虽有积极协助行为,但根据其提供的线索并未抓获犯罪嫌疑人,而是事后根据其他侦查线索予以抓获的,也不能视作犯罪嫌疑人自首。

其次,犯罪嫌疑人在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时,要予以配合。配合是指犯罪嫌疑人虽然不是自愿归案,但没有明显反抗的表现,在亲友带领公安人员抓获时,束手就擒,予以归案。如果是本人反抗拒捕,或者挣脱、逃跑、袭警,则不能视作自动归案,这种情况说明其没有主动性、自动性。

(执笔: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陈殿福 张云周)